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 2022 年
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www.tenetlaw.com

目录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的具体情况	11
四、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2
五、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3
六、结论意见	14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 035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年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2020年计划回购注销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2020年计划注销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175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
《171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前提:(1)公司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线下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网盘或其他任何途径所获取的)的电子件、扫描件和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内容及其上的签字、盖章、印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2)公司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资料,已向本所披露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所仅就与本次2020年计划回购注销、本次2020年计划注销以及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起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及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4)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基于上述承诺、假设及声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2020年计划回购注销、本次2020年计划注销以及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之必备法律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以及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维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2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 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1、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29,989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邓启东、齐卫东为2020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1,989股，同意公司注销上述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40万份股票期权。

15、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身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51,989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978,000股；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

发生身故，同意由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4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二、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维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1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27 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9,989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邓启东、齐卫东为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1,989 股，同意公司注销上述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240 万份股票期权。

9、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身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51,989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978,000 股；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三、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数量和价格

首先，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1、离职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退休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3、身故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继承人继承。又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确认，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1 名激励对象发生身故。因此，应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次，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确认，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有 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达

标”，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因此，应由公司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2020 年激励计划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13 人，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51,989 股。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3.73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退休、发生身故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3.7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 4.56 元/股。

2、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的依据、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1、离职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身故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继承人继承。又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确认，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发生身故。因此，应由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的依据、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1、离职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

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身故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若因工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又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确认，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发生身故。因此，应由公司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4.38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4.3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确认，本次2020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29,98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429,989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263,760,805股减少至2,262,330,8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变更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变更前数量（股）	比例		变更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464,036	4.97%	-1,429,989	111,034,047	4.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1,296,769	95.03%	0	2,151,296,769	95.09%

股份总数	2,263,760,805	100%	-1,429,989	2,262,330,816	100%
------	---------------	------	------------	---------------	------

（注：1、公司尚有 273,996 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但注销手续未办理完成，不体现在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中；2、实际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本次 2020 年计划注销的依据、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 2020 年计划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2、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本页无正文, 仅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勇 

负责人: 孙卫星 

郭鑫 

2023年 2月24日

